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表演藝術學院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表演藝術博士班
Ph. D. Program of Performing Arts

# 102 學年度 研究生學生手冊

(適用於 10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

電話(02)2272-2181 轉 2502 傳真(02)8969-7530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編印

# 目錄

壹	、本學院簡介	2
	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發展理念	3
	二、師資現況	3
	三、教育目標、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	. 10
	四、課程介紹	. 11
貳	、研究生修業要點	. 15
參	、博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規定	.21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25
	論文口試程序表	. 26
肆	、附錄	. 27
	附錄一 本博士班各類相關表格	
	财袋·	

# 壹、本學院簡介

#### 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發展理念

#### (一)發展理念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是以培養國家高階之表演藝術與文化政策人才、表演藝術學術研究人才,及表演藝術產業高階領導人才為方向的博士班;本博士班之學術定位在於深化表演藝術之跨領域的學術研究,促成表演藝術與文化政策研究,及產業研究的跨領域整合,並推動表演藝術、文化政策研究的在地化理論建構。

#### (二) 學習領域

本博士班課程規劃除依循教育部頒布相關規定外,特參酌國內外表演藝術教育研究所之最新發展趨勢,以迎合全球文化藝術產業的變遷與需求。本博士班課程設計,乃建立於本校競爭策略分析架構。首先,探究資源投入、轉換過程與最終教育目標等內在構面之變項;進而,審視環境趨勢、同質系所競爭等外在構面之變項,以定位本博士班之核心利基與發展特色。希冀培育高附加價值、低替代程度、具獨特能力,且知能並進、學用合一之表演藝術教育政策人才及產業高階領導人為目標。

### 二、師資現況

本院表演藝術博士班師資係由本院戲劇學系、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以及舞蹈學系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提供跨系所領域選課之參考。部分課程 之授課教師需視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調整。

### (一)、現有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名冊

職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目前支援系所開課名 依 稱
-----------------------------------

教授	蔡永文	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 碩士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 最高文憑班研究		聲樂、女聲合唱、中文 藝術歌曲、指揮與作品 研究	音樂學 系 主聘
教授	林昱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 院EMBA 商學組碩士		音樂行政與管理、研究 方法與論文寫作、音樂	中國樂集主
教授	林秀貞	美國德州克里斯汀大 學表演藝術碩士		中國舞蹈、中國舞蹈 史、中國舞蹈風格、中 國舞蹈技巧	舞蹈學系主聘
教授	劉晉立		戲劇理論、表演藝術美 學理論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劇場符號學、戲劇原理、 表演藝術評論、西洋戲 劇與劇場史專題	戲劇學 系 主聘
教授	吳素芬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校區舞蹈碩士		芭蕾、芭蕾名作實習、 舞蹈教材教法、舞蹈技 巧研究、舞蹈表演理論 與實踐、舞蹈技巧應 用、舞蹈技巧研究、舞 開分析與實務、創作性 舞蹈	系
教授	張曉華	紐約大學 SEHNAP 學 院戲劇教學碩士	創作性戲劇、戲劇治 療、教育戲劇、表導演 學、舞台與劇場設計	西洋名劇導讀、創作性戲劇、專業實習、創作性戲劇教學理論研究、戲劇治療、兒童劇場質析與製作、戲劇治療理論與實務	戲劇學 系 主聘

教授	石光生	美國愛荷華大學戲劇 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戲劇博士		臺灣現代戲劇專題、現 代戲劇、研究方法與論 文寫作	戲劇學 系 主聘
教授	張儷瓊	分校 UCLA 民族音樂	民族音樂學概論、箏樂 合奏、箏樂演奏及理 論、臺灣音樂史、中國 近現代音樂史、民間歌 謠、古箏	等樂合奏、臺灣音樂史 專題、古等	中國音樂系主學
教授	楊桂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舞蹈研究所編導 組碩士	理論與實踐、舞蹈即	現代舞、舞蹈創作、舞蹈即興、舞蹈創作研究、舞蹈技巧研究、舞蹈技巧研究、舞蹈演出製作	舞蹈學系主聘
教授	朱美玲	NI Marve I miverent	蹈與教育 、現代舞蹈	研究方法與寫作、舞蹈 美學、舞蹈教學法、舞 蹈表演理論與實踐、舞 蹈與教育、舞蹈教學 造、創意教學理論與實 踐	舞蹈學系主聘
教授	呂淑玲		指揮、表演藝術跨領域 演出	管弦樂合奏、器樂指揮 法、指揮法與作品研究	音樂學 系 主聘
教授	林尚義	義大利國立米蘭藝術 學院設計碩士	術、舞台藝術理論、劇	舞台設計與繪畫基礎、演出製作、劇場技術基礎、當代社區劇場	戲劇學 系主聘
教授	鍾耀光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博 士	打擊、作曲	打擊、現代音樂、樂器 演奏技巧導論	音樂學 系 主聘

教授	孫巧玲	美國加州大學音樂藝 術博士	弦樂	小提琴、室內樂、弦樂 教學法	音樂學 系 主聘
教授	周同芳	國立羅馬音樂院聲 樂 奏 演唱、鋼琴演唱、奏 調 國立羅馬音樂院 憑 ,國立羅馬音樂所 究所演唱文憑 ,	聲樂	聲樂、西洋藝術歌曲、 鋼琴	音樂學 系 主聘
教授	王潤婷		西洋音樂史、音樂基礎 訓練、鋼琴	鋼琴、西洋音樂史、音 樂基礎訓練、鋼琴伴奏	中國音 樂系主
副教授	藍羚涵	美國德州科技大學 (Texas Tech University) 博士	多媒體設計製作、劇場	佈景設計、劇場認識與 實務、劇場藝術電腦輔 助設計、演出製作、劇 場美學專題	戲劇學 系 主聘
副教授		英國倫敦拉邦中心 (Laban Centre, London)舞蹈研究博士	學研究、舞蹈研究方法	舞蹈名作分析與實習、表演藝術文化生態、舞蹈分析:觀念、技巧與實務、當代舞蹈演出專題、舞蹈劇場實作研究	系 表演藝 術
副教授	卓甫見	美國舊金山音樂院音 樂碩士	鋼琴	鋼琴、鍵盤和聲、視唱 聽寫	音樂學 系 主聘

副教授	吳嘉瑜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UCLA)哲學博士	音樂學、表演藝術美學	研究方法、西洋音樂 史、浪漫樂派音樂史	音樂學 系 主聘
副教授	蔡秉衡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	台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	中國音樂學系主聘
副教授	陳慧珊	英國伯明罕市立大學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音樂學博士	音樂學、西洋音樂史、 音樂美學、現代音樂、 音樂評論、西洋音樂美 學史、音樂哲學	表演藝術評論、現代音 樂專題、跨文化音樂創 作與實踐	戲 表 領 班 班
副教授	陳淑婷	美國密蘇里大學音樂 院鋼琴音樂博士	鋼琴、音樂行政與管理	鋼琴、鋼琴作品專題討 論、室內樂	音樂學系書聘
副教授	徐世賢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博士	作曲	作曲、配器法、曲式 學、樂曲分析、調性音 樂分析	音樂學 系 主聘
副教授	黄貞華	法國 Rueil Malmaison 音樂院音樂文憑	管樂	單簧管、室內樂、管樂 作品專題討論、樂器學	音樂學系主聘
副教授	賴如琳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 (Eastman School of Music, University of Rochester)音樂藝術 博士		鋼琴、鋼琴視奏與伴奏 初階、室內樂、鋼琴作 品詮釋與探討、鋼琴合 作藝術	音樂學 系 主聘
副教授	蔡奎一	西德布萊梅音樂院演 奏文憑	鋼琴	鋼琴、鋼琴伴奏法	音樂學 系 主聘

副教授	黄俊欽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 樂碩士	聲樂	聲樂、音樂鑑賞、室內 樂	音樂學 系 主聘
副教授	黄新財	法國國立巴黎高等音樂院	合奏、曲式學、電腦音 樂、倍革胡	合奏、傳統音樂體裁與 形式、當代音樂體裁與 形式、曲式學、樂器 學、電腦製譜	中國等等
副教授	申亞華	市立維也納音樂院德 國藝術歌曲暨神劇系 畢業	合唱、音樂基礎訓練、 聲樂、說唱音樂概論	聲樂、合唱、合唱理論 與實務、說唱音樂概 論、音樂基礎訓練	中國音樂系主學
副教授	曾照薰	美 國 密 蘇 里 州 Lindenwood University 舞蹈碩士	中國舞蹈、演出實習	中國舞蹈、中國舞蹈 史、中國舞蹈名作實 習、中國舞蹈技巧	舞蹈學系主聘

# (二)、現有支援系所之兼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目前支援系所開課名稱	備 註
教授	夏學理	•	文化行政、藝術傳 播、藝術管理、劇 場藝術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與文化政策	表演藝術 學院主聘
教授	顧乃春	西班牙馬德里皇家 音樂院碩士	中西戲劇史、戲劇 理論及批評、現代 戲劇	戲劇演出專題、戲劇評論 專題、當代演出專題	戲劇學系 表演藝術 碩士班 主聘
教授	陳裕剛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 系學士	地方音樂與戲 曲 音樂、中國音樂 題研究、中國樂理 史、中國樂理學 樂合奏、傳 樂譜學、傳 體裁與形式	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中國音樂學系主聘
教授	李英秀	中國文化學院舞蹈 音樂科畢業	中國舞蹈、舞蹈賞 析、中國舞蹈史、	舞團、舞蹈教室經營與管 理	舞蹈學系 主聘

			舞蹈鑑賞、舞蹈行		
			政行銷		
教授	施德玉	香港新亞研究所文 學博士	戲曲音樂研究、民 間器樂研究、民間 歌謠研究、中國地 方小戲及其音樂 之研究	中國音樂研究、戲曲音樂	中學、系術與無學數報
教授	林國源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	西洋戲劇理論與 歷史、西方美學 史、美學與藝術批 評、劇場記號學	跨文化戲劇研究、西洋劇 場與劇場史專題	戲劇學系主聘
教授	徐亞湘	美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戲劇研究、中 國戲曲史、當代戲 曲、戲劇理論		戲劇系表 演藝術碩 士班主聘
教授	郭志輝	中國文化大學	舞蹈解剖、運動傷害	舞蹈傷害預防與治療、舞 蹈生理解剖學、研究方法 與論文寫作	舞蹈學系主聘
教授	曾道雄	藝術研究所碩士	聲樂、表演藝術跨 領域演出	歌劇專題	音樂學系 主聘
副教授	朱之祥	美國林登沃德大學 (Lindenwood University) 藝 術 碩 士	論與實務、表演藝	表演體系研究、導演方 法、基礎編劇、排演(一)、 導演(一)	戲劇學系主聘
副教授	簡巧珍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 學系音樂學博士	世界音樂、台灣音樂專題	世界音樂、台灣音樂專題	中國音樂學系主聘
副教授	劉淑英	英國 Roehampton 大學舞蹈教育學哲 學博士	,	舞蹈創作	舞蹈學系主聘
副教授	朱 俐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布魯克林學院表演 藝術碩士 (MFA)	演員表演造形、表 演方法	演員表演造形藝術、表演 方法	戲劇學系 主聘
副教授	劉效鵬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戲劇組	西洋戲劇及劇場 史 、戲劇理論、導 演、編劇	戲劇與劇場導論、基礎編 劇、劇本創作	戲劇學系 主聘

#### 三、教育目標、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

#### (一)教育目標:

本博士班期能培養學生具備學術研究的嚴謹態度與實務操作之能力,為國家培育更 多擁有與國際對話能力、並具在地文化精神之表演藝術研究與展策人才,使得學生在畢 業之後,能在各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藝術單位、傳播媒體、文化出版事業、藝術表演 團體等相關機構,發揮所長勝任工作。主要教育目標如下:

- 1. 深化表演藝術跨領域、跨文化及越域新創等面向之學術研究與理論建構。
- 2. 強化表演藝術跨領域、跨文化及越域新創等面向之實務創作與展演發展。
- 3. 內化表演藝術之美學涵養、跨學科智慧與多元文化等特質,並反饋於在地表演藝術體 系之建構與國際化。
- 4. 落實表演藝術之跨界合作理念,以促進相關文化政策及創意產業的整合。

####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 1. 對於表演藝術之學理,具備公正客觀與獨立創新的研究能力。
- 2. 對於表演藝術之展演,具備專業鑑賞與綜合思辨的評論能力。
- 對於表演藝術之跨領域、跨文化及越域新創等面向之國內外趨勢與中外文獻, 具備充分掌握與全盤理解的能力。
- 4. 對於表演藝術之學術界與展演界,具備溝通、對話的能力。
- 對於表演藝術之發展,具備原創的美學鑑賞力、跨學科的思辨力、多文化的認知力與國際化的洞察力。
- 6. 對於表演藝術之相關文化政策與創意產業,具備前瞻性的思考力、專業的批判力與有效率的整合能力。

#### (三)修業年限:2年至7年

畢業學分數:36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

授予學位:哲學博士學位 (Ph. D.)

修課學分規定:

類別		學分數	說明	
專業課程	必修	6	1. 表演藝術高階研究方法 2. 表演藝術理論與應用	

	選修	21~24	專題討論課程及專業研究課程:15學分 跨領域課程:6~9學分
跨院(校)課程	選修	3	得選修一門
外語檢定			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 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其他語言相當於中級 程度者或於國外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者(國外 學術機構研究進修計達6個月以上),經表演 藝術博士班委員會認定後可抵免。
博士論文		6	<ol> <li>1. 通過資格考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後提出論文計畫。</li> <li>2.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取得博士學位。</li> <li>3. 其他畢業前應達資格詳如本院學生手冊。</li> </ol>

# 四、課程介紹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 (一) 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	時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備註
<b>冰花石</b> 桁	分	數	上	下	上	下	
表演藝術高階研究方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of Performing Arts	3	3	•				
表演藝術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in Performing Arts	3	3		•			
學位論文 Dissertation	6						
小計	12						

# (二) 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時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備註
	分	數	上	下	上	下	
音樂史學專題 Seminar on Music Historiography	3	3					專題討論
西方戲劇史學專題 Seminar on Drama Historiography	3	3					專題討論
中國戲曲史學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Opera Historiography	3	3					專題討論
舞蹈史學專題 Seminar on Dance Historiography	3	3					專題討論
當代演出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	3	3					專題討論
經典名作專題 Seminar on Classic Work in Performing Arts	3	3					專題討論
音樂理論專題 Seminar on Theory of Music	3	3					專題討論
中西戲劇理論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and Western Dramatic Theory	3	3					專題討論
希臘戲劇專題 Seminar on Greek Theatre	3	3					專題討論
戲曲理論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Drama	3	3					專題討論
舞蹈理論專題 Seminar on Dance Theory	3	3					專題討論
表演藝術詮釋理論 Interpretation Seminar of Performing Arts	3	3					專業研究
歌劇編導方法與製作 Opera Directing Methods and Production	3	3					專業研究
東西方歌舞劇場專題 Seminar on Oriental and Western Theater with Songs and Music	3	3					專業研究
舞劇編創方法與製作 Ballet Creation Methods and Production	3	3					專業研究
音樂新興演奏形式研究 Research on New performing of Music	3	3					專業研究
伊麗莎白時代戲劇研究 Seminar on Elizabethan Drama	3	3					專業研究

55 - 1 KI 10 1-				ı	
舞蹈劇場研究	3	3			專業研究
Research on Tanztheater					1 2/4 1 2 3
非主流音樂研究	3	3			專業研究
Research on Non-main Stream Music					4 2/4 1/20
音樂哲學專題	3	3			專業研究
Seminar on Music Philosophy		0			N N 7/70
當代戲劇專題	3	3			專業研究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Theatre		0			寸 未 们 九
舞蹈哲學專題	3	3			專業研究
Seminar on Dance Philosophy	0	J			· · · · · · · · · · · · · · · · · · ·
表演藝術科技應用與實務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of Performing	3	3			專業研究
Arts Technology					
跨領域音樂創作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3	3			跨領域/文化
Music Composition					7 % ( ) 2 ( )
跨領域戲劇創作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3	3			跨領域/文化
Theatre Production					7 77 72 13
跨領域舞蹈創作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3	3			跨領域/文化
Dance Creation					7 0000
劇場藝術越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ve	3	3			跨領域/文化
Approach Theatre Arts					两领域/ 文化
音樂劇場越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ve	3	3			跨領域/文化
Approach in Music Theatre					两领域/ 文化
<b>劇場舞蹈越域新創研究</b>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ve	3	3			跨領域/文化(二
Approach in Theatrical Dance					上或下)
當代戲曲藝術之越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ve	_				
Approach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3	3			跨領域/文化
Opera Performance					
臺灣樂團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Performance Approach in Taiwanese	3	3			跨領域/文化
Music Group					
臺灣劇場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3	3			<b></b>
Performance in Taiwanese Theatre	J	9			跨領域/文化
1 CHOIMANCE III LAIWANESE THEATIE					

臺灣舞團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Performance in Taiwanese Dance Company	3	3	跨領域/文化
跨文化表演藝術名作研究 Research on of Cross-Culture Performing Arts	3	3	跨領域/文化
跨文化戲曲專題 Seminar on Cross-culture Chinese Opera	3	3	跨領域/文化
跨文化戲劇專題 Seminar on Cross-culture Drama	3	3	跨領域/文化
跨文化音樂專題 Seminar on Cross-culture Music	3	3	跨領域/文化
跨文化舞蹈專題 Seminar on Cross-culture Dance	3	3	跨領域/文化
表演藝術跨領域專題 Seminar o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Performing Arts	3	3	跨領域/文化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與文化政策 Creative and Culture polic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跨領域/文化
表演藝術文化生態專題研討 Seminar on Culture Ec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跨領域/文化
小計	123	123	專題討論課程及 專業研究課程: 15學分 跨領域課程(含 跨校課程):6~9 學分

※表列科目之排課時程,會依當年度排課狀況有所調動。

# 貳、研究生修業要點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經 102.5.2 101 學年度表演藝術博士班第三次委員會議通過

#### 壹、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之修 業要點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辨 法訂定之。

#### 貳、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博士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洽妥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教育部認可之教授或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擔任,且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主。若無適當之人選,得由本校相關系所教師擔任之。
  - (一)教師指導本院博士班人數每班級以一名為原則。
  - (二)教授本人之作品為博士生之論文主題者,該教授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二、博士生論文主題超出上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教授或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論文指導者,或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擔任論文指導者,得經院長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1)。
- 三、博士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繳交相關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 2)、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表 3)。
- 四、博士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事宜(更換論文題目指導教授申請單如表 4)經院長核准後生效。

#### 參、修業規範

- 一、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注意事項:
  - (一)博士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博士生則由導師輔導。
  - (二)博士生修業年限為2至7年,得休學2年,需修畢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包含核心必修6學分、選修24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年開課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

- (三)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12學分為限,惟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院長認可者得超 修。
- (四)非表演藝術背景之博士生得依指導教授之要求,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前 修習畢業論文所需之相關課程。其應補修學分數由表演藝術博士班委員會核定 之。補修學分至多 9 學分,可列入成績單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 (一)博士生修業逾一學年,並修畢必修之課程,得申請資格考。申請獲同意後,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三週前,填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表5),並繳交約五千字說明未來論文研究方向之「相關研究計畫」,依其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其內容至少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等四個章節,提出申請。
- (二)研究生於資格考申請核准後,由該生指導教授及本院二位教授共同組成資格考 試委員會,辦理相關資格考試事宜,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 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資格考每學期末舉辦一次,資格考以三年內完成為原則,不得超過五年(含休學)。考題係依據考生所提之研究計畫作為出題方向,並以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之:
  - 1. 指定考科:「表演藝術理論」(筆試),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命題委員,其中需 包含曾擔任該科課程之教師,由院長勾選一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考試內 容由命題委員決定之。
  - 2. 選定考科: 研究生依其論文研究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自行規畫選考科目,提出 約三千字的說明,陳述研究生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與博士論文研究 的關聯,並附上 20 本以上之書目做為參考。(口試)
  - 3. 委員審查考生所提出「相關研究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與其研究方法,考生陳述對此主題之全盤瞭解。(資料審查及口試)
- (四)前述三項考試成績每科以70分為及格標準。任何一科未通過者得於下一學期提出該科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惟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 (五)前述三項考試結果,經表演藝術博士班委員會核定後通過,通過資格考之博士 生即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 三、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

- (一)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內容至少需包含:研究 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與貢獻等四個章節。論文研究計 畫提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組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
- (二)本院博士生在修畢本院應補修之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含該 學期)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且論文計畫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辦理時程:
  - 1. 申請日期: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三週前提出申請。

- 2. 請填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表」(表 6)、「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申請書」 (表 7)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推薦審查委員,經由院長核示認可。
- 3. 舉行時程: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 (三)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由五至七名組成,由院長核聘。審查委員至少 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由院長指定校外委員為召集人。委員須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 3.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6.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
- (四)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發表應開放公聽,委員會可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 出修訂意見,不做評分,然必要時可決議另案再提。

#### 口試注意事項:

- 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審查委員協商訂定、並借教室,再通知本院此訊息。
-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紙本(電子檔依審查委員要求寄送)分送各口試委員。
- 3. 須於考試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題目。
- 4. 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審查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審查委員會議、 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 5. 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 6. 所有審查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計畫評審成績表,研究計畫經全 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始得進行論文寫作。
- 7. 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 通過 (2) 修正後通過 (3) 修正後經委員 認可後通過 (4)不通過
- 8. 考試結果若為「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或「不通過」,應由考生自行負擔 爾後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
- 9. 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不通過者,必須在下一學期內再次提出論文計畫。

#### 四、完成下列條件者,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已具本院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已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三)完成本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核心必修6學分、選修24學分)。
- (四)在具有審核機制刊物上發表相關領域的論文 2 篇,每篇論文字數至少需一萬字以上。【繳交「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表 8)】

#### 五、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修業逾二學年,並完成上述四款條件後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學位論文採 MLA 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特殊情況由指導教授自行訂定之。
-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學位考試審定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連同「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提出申請。

#### (四)申請論文學位考試辦理時程:

- 1.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1月15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4月15日止。
- 2. 舉行時程: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 3. 申請資格保留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無法於有效之資格期限內舉行(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有效期限內申請撤銷該次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注意: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完成最後定稿時程

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完成最後定稿,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完成定稿。

#### (五)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學位考試委員協商訂定、並借教室,再 通知本院此訊息。
-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紙本(電子檔依審查委員要求寄送)分送各學位考 試委員。
- 3. 學位考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學位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學位 考試委員會議、宣佈學位考試結果等程序。
- 4. 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均須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
- 5. 學位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出席委員有二人以上認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擔任,呈報院長核聘。 若委員有異動,須經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考試委員需具備之資格及人數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相同。
- (七)博士學位考試開放公聽,學位考試結果分四級
  - 1. 通過
  - 2. 修正後通過
  - 3. 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
  - 不通過。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八)考試結果若為「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或「不通過」,應由考生自行負擔爾後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
- (九)論文考試委員若要求修正論文或有其它要求,需書面明載於「博士學位考試成 績單」,研究生需達成要求方算完成博士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考試委員需填寫「學位考試審定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教務處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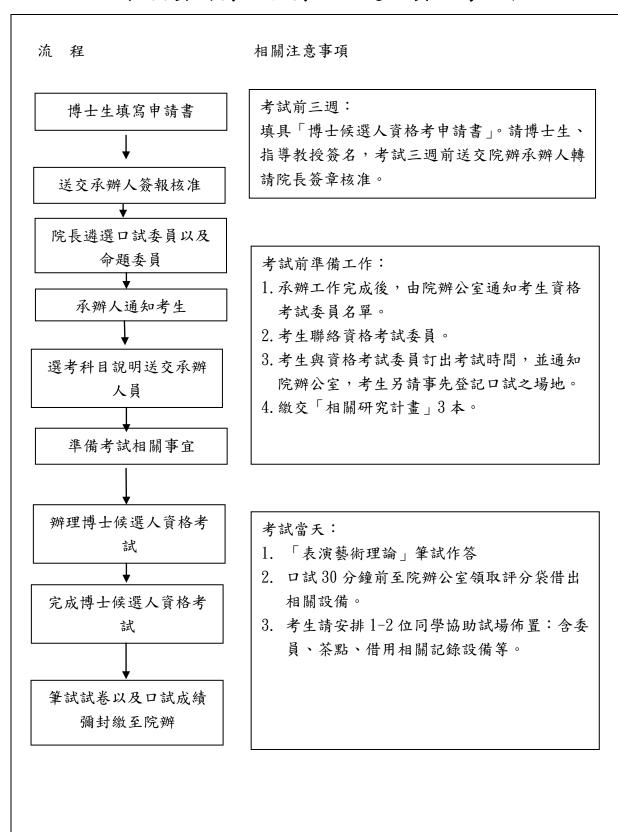
七、畢業成績包含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考成績。

#### 八、完成下列條件者,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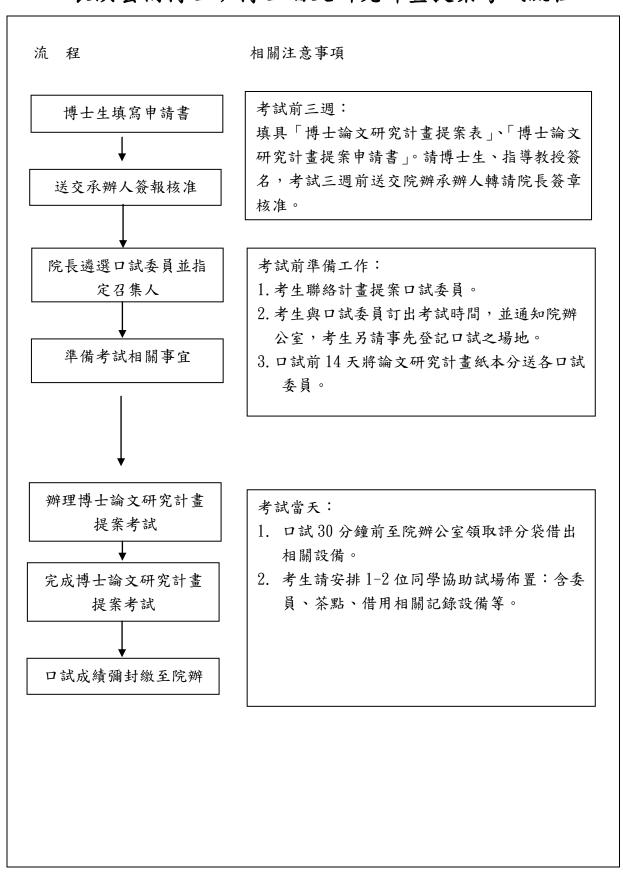
- (一)博士班研究生之語言能力檢定需於博士學位考試前達成下列任一成果:
  - 1. 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檢定之證明。
  - 2. 於國外取得大學以上之學位者(不含以中文授課國家或以中文撰寫論文),並提供證明文件。
  - 3. 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達連續 6 個月以上(中文授課除外),並提供證明 文件。
  - 4. 以英語投稿及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至少 2 次。
  - 5. 其他語言相當於中級程度者。
  - 6. 持未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檢定之證明,經本院核定,修習本校英語課程 6 學分。 以上擇一達成並經表演藝術博士班委員會認定後,完成語言能力之認定。
- 九、離校手續:論文修改完畢請繳交「論文修改認可書」(表 9 或表 10),之後線上建檔「全國博碩士論文」,以 PDF 檔上傳國圖及校圖並列印校圖的授權書一起同論文送印。攜帶印製完成的論文辦理離校,至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或平裝本 3 份,至本院繳交論文精裝本 1 本、平裝本 1 本,及 PDF 電子檔光碟 2 份。並繳交外國語文鑑定考試成績證明(修習英文課程及格者則免)。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其餘學校各單位按照規定辦理。
- 十、博士學位授予:博士生在完成本修業所列要求並經審核確認無誤後,取得哲學博士學位(Ph. D.)。
- 十一、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事後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未能通過學位考試及相關要求者,應令退學。

**参、博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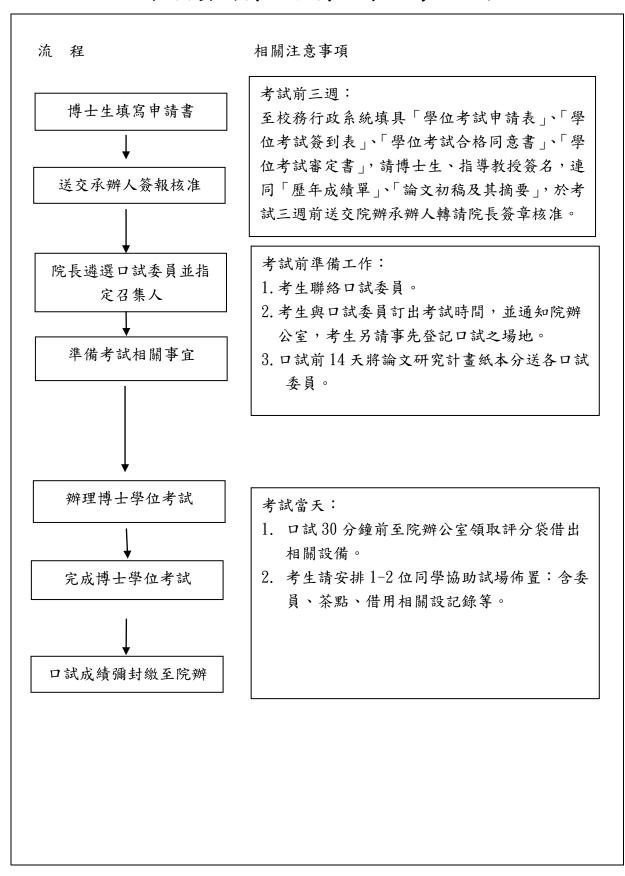
### 表演藝術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流程



# 表演藝術博士班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考試流程



### 表演藝術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流程



#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網址:	★第1學期申請時間:
	學位考試	http://uaap.ntua.edu.tw/ntua/)選擇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	★第2學期申請時間:
		位考試申請」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2. 輸入申請資料	★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
		3. 列印報表:	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
		◎學位考試申請表	一「教務資訊」一「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
		4.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	
		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	列印報表	★第1學期舉行時間: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簽到表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第2學期舉行時間:
		◎學位考試審定書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4.	完成	1.辦理離校作業	★第1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學位考試	2.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7月31日止
**	撤銷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	★第1學期撤銷期限:
	學位考試	書。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第2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
			未届满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
			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若系所另增更嚴特殊規範者,從其規範。

# 論文口試程序表

項次	程序		時 程	說 明
1	召集人致詞			宣佈學生開始報告,並告知時程規定。
	译		15-30 分鐘	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以十五至三十分鐘為原則
2	學生口頭報告 言	十畫口 試	20-40 分鐘	計畫口試以二十至四十分鐘為原則
	\$ C	<b>學位口</b> 試	30-60 分鐘	學位口試以三十至六十分鐘為原則
3	審查委員依序提問生依序回答。	,學		提問順序依序為  (一)非指導教授、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  (二)召集人  (三)指導教授(若有兩位指導教授,主要指導  教授最後提問)。
4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學生先行離場(由召集人告知,並清場)
5	審查委員填寫審查見表並簽名	查委員填寫審查意		
6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	果		學生回考場後(由召集人請回),召集人收集所
7	散會			有表格、文件,交由助教或工作人員統一擲回院 辦公室。

# 肆、附錄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同意擔任博士班民國	年入學			
研究生	學號	博士論文之共同	]指導教	授。	
	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	· 教授為			
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如下: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_					
聯絡電話: <u>(H)</u>		(0)			
行 動:					
電 傳:					
E-mail :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		日期: <u>民國</u>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_		日期: <u>民國</u>	年	月	日
承辨人:_		日期: <u>民國</u>	年	月	日
<b></b>		日期:民國	年	日	Ħ

# 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	人		同意	擔任博士	旺民國		年入學		
研究生			學號		之論文指	導教授	0			
			學分目關規定,							
指導教持	受基本	資料如下	<del>:</del> :							
最高	高學歷	:								
教自	币證號	:								
聯系	各地址	: 000_								
聯系	各電話	: <u>(H)</u>			ı	(O)				
行	動	:								
電	傳	:								
E-n	nail :									
研究生贫	簽章: <sub>.</sub>					日期	: <u>民國</u>	年	月	<u>日</u>
承 辨	人:					日期	: <u>民國</u>	年	月	日
院	長:					日期	: <u>民</u> 國	年	月	日

備註:教師每班級最多以指導1名學生為原則。

# 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

班》	] 民國	年入學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名		學號			
	中文					
論文題目	英 文					
		1.				
指定修 (課程名稱		2.				
(	子刀 致)	3.				
指導教	授簽名					
共同指導	教授簽名					
院長	簽章					
備	註	<ol> <li>本單經指導教授及院長</li> <li>經提報後,論文之性質 換申請單。</li> </ol>				

# 更換 論文題目 申請單

	班別	博士玩	狂 民國	£	年入學		報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原題目(中文)										
論文	更換後題目										
題目	原題目(英文)										
	更換後題目										
新任	指導教授姓名										
申請	<b>青更換說明</b>										
院長簽章			原任指導 教授簽章				新任 導教 簽	授			
備	註 2.	换指導 本單經 彙整備	摹教授者, 原任指導 首查。	應另 教授`	換論文題目 附論文指導 新任指導 應適時填交	·同意 教授/	書。 及院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

中華民國	丘	P	
中 華 氏 圏	<del>+</del>	Н	

姓名			學號
擬撰寫論文題目			
預定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 授簽名
院長簽名			

## 一、 筆試委員名單

圏選	姓名	職稱	校內/	服務單位 (註明系所)	地址/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 二、口試委員名單

圏選	姓名	職稱	校內/	服務單位 (註明系所)	地址/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表

班	別	民國	年入學	ż		日期	£	年	月	日
研究!	生姓名					學號				
論文	中文									
名稱	英文									
	言	命 文	寫《	丰 計	畫	为 容	摘	要		
			_							
計	畫書	女	口附件							
論文	指導教	授			ダム	Hp	ی	<del></del>	n	
簽		章				<b>该日期</b>		F	月	日
註:論:	 文研究計	畫提案	發表成績		正後經	委員認	可後通	過或不	下通過,	應再
次	文辦理考言	試。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提案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號	
通過資	格考	日期		年	月	日		
擬撰寫論文題目								
研究計畫	提案	委員(	至少常	<b>第三分</b>	之一以	上校外.	委員,	由院長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
圈選召 姓 名		職	稱	校內/	服務-	單位	地址/聯絡電話	
集委員	X£	<i>A</i> 1	州政	彻	校外	(註明)	系所)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預定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J	也點: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 簽名		
院長簽名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_日		
姓名			學	號		
	1. 刊於		制度之刊: 第一篇	物二篇		
		(1)	和 一			
期刊名稱						
論文題目						
出版時間		期數			頁數	
附摘要與全	文 □附件(打√)	有審	查制度之語	と明(附名	審查書)	□附件(打√)
		(1)	第二篇			
期刊名稱						
論文題目						
出版時間		期數			頁數	
附摘要與全	文 □附件(打√)	有審	查制度之證	と明(附名	審查書)	□附件(打√)
※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 符合 □ 不符合	<u> </u>	導 教 受簽章			
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	<b>於</b>	長 簽章			

第三位審 查 意 見	□ 符合 □ 不符合 第 三 位 審查簽章
	□ 符合
總評	□ 不符合 原因(由院長填寫):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博士生論文修改認可書

研究	生:					
學	號:					
論文	題目:					
		於 年 意見修改		日經口試委員	評定須修改,應	依考試
	2,7,			呈請審定。		
三、	審核欄	:				
		多改,特」				
指導	教授:			(簽章)		
共同	指導:			(簽章)		
中事	華 民 區	Į.	年	月	日	
學院	承辦員	:		(簽章)		
院	長	:		(簽章)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博士生論文修改認可書

研究生:				
學 號:				
一、本論文	於 年 月	日經口試委	員評定須修改	、,應依考試
委員之	意見修改論文並	經委員認可。		
二、現已依	口試委員修改完	竣,呈請審定。		
三、審核欄	:			
論文確已修	答改,特此證明。			
委 員:		(簽章	至)	
		(簽章	<b></b>	
		(簽章	<b>章</b>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院承辨員	:	(簽章	<del></del>	
院 長	:	(簽章	李)	

#### 表演藝術博士班論文寫作格式與規範

#### 一、版面規格(紙張、裝訂)

- (一)除封面、封底外,採用 A4 (21 cmx29.7 cm),8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製。
- (二)版面規格:採用 word 標準格式
  - 1. 頂端留邊 2.54 cm。
  - 2. 底端留邊 2.54 cm。
  - 3. 右側留邊 3.18 cm。
  - 4. 左側留邊 3.18 cm。
  - 5. 版面底端中央繕打頁碼。
- (三)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
- (四)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80頁以下者得以單面印刷。

#### 二、文字規格

- (一) 自左至右,横式打字繕排。
- (二)字數行數與段落間距:文字間為1.5倍行距,段落間不另增行距。
- (三)章名上方不留行,下方留 18 級字 1.5 倍行距置中;節名上、下方各留 16 級字 1.5 倍行距一行,齊左。
- (四)封面字體:粗體
  - 1. 中文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文字大小規格如下:

校名:標楷體36級。

系名(所名)、組別、學位級別:標楷體20級。

論文題目:中文在上方,標楷體 24 級;英文在下方,Times New Roman。 指導教授姓名、研究生姓名、論文完成年月:標楷體 14 級。

- 2. 若以英文撰寫時,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文字大小規格如中文之規定。
- (五)正文標題字體:組體

章次:標楷體18級。

節次:標楷體16級。

段次:標楷體14級。

- (六)正文:12級(新)細明體。
- (七) 英文及數字皆採 Times New Roman 字型。
- (八)獨立引文:12級標楷體

1. 引文後之「註釋標示」用小號阿拉伯數字打在引述文字或引述內容結束時的右上方。註釋本身用 10 號(新)細明體,排在同頁下方(隨頁註釋)。 例如:

柯普蘭曾經用「獨一無二」(singular) 「遙遠的」(remote)「抽離的」(removed)、「特殊的語調」(special tone) 來形容斯特拉溫斯基:

在所有作曲家中,只有斯特拉溫斯基在混合了所有我們熟悉的元素後,卻仍然沒有人能預測他將把大家帶往何方。...更重要的是他維持了屬於個人的、他人永遠無法模仿的特殊語調,... 一個獨一無二、遙遠的、抽離的姿態,通往未來國度的護照只有他自己能夠簽署。1

- 2. 引文若截取中間片段,則以···在所有作曲家中,只有斯特拉溫斯基起頭。
- 3. 如以上這樣獨立出來的引文通常用標楷體,並和上、下文間各空一行; 段落左、右邊各縮近三格(字)。
- 4. 如果這種「獨立引文」原來是一段的開始,第一行也要縮進兩個字。

#### 三、論文編印項目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排列(要考慮單頁或雙頁印刷的問題)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蝴蝶頁)
- (三)書名頁:與封面相同。(單頁列印)
- (四)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單頁列印)
- (五)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單頁列印)
- (六)誌謝或序言(前言)。(開始雙頁印刷,頁碼起算)
- (七)凡例※
- (八)中文摘要
- (九) 英文摘要
- (十)目錄(放在右頁,並且為奇數頁)
- (十一)表目錄※
- (十二) 圖目錄※
- (十三)譜例目錄※
- (十四)附錄目錄※
- (十五)符號說明※(以上小寫羅馬數字頁碼)
- (十六)論文本文(緒論:開始阿拉伯數字頁碼)
- (十七)引用書目(或參考資料)
- (十八)附錄※
- (十九)自傳或簡歷※

- (二十)空白頁
- (二十一) 封底
- (二十二) 書背側條

「※」表視論文之實際需要而定。

#### 四、封面

- (一)正封面
  - 1. 版面規格
    - (1) A4大小(21cm×29.7cm)。
  - (2) 平裝本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米黃色之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 裝釘,精裝本用深藍色底燙銀字裝訂。
  - 2. 上下左右保留之寬度:上、下、右、左各留 4 cm。
  - 3. 內容:由上而下依序為
    - (1) 學校全名
    - (2) 系(所) 全名、組別。
    - (3) 學位級別
    - (4) 論文中文題目
    - (5) 論文英文題目※
    - (6) 指導教授姓名:加「教授」。
    - (7) 研究生姓名:加「撰」。
    - (8) 論文完成年月(以國字書寫),如:中華民國一○○年六月。
  - 4. 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各項目皆置中。
    - (1) 中文字體文字大小規格如下:
      - a. 校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標楷體 36 級)。
      - b. 系(所)名(組別):「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標楷 體 20 級)。

(下空12級字一行)

- c. 論文級別:「博士論文」(標楷體 20 級)。
  - (下空12級字約二行,視題目行數調整)
- d. 題目:標楷體 24級。(下空 12級字約八行,視題目行數調整)
- e. 指導教授姓名、學生姓名:標楷體 14級。(下空 12級字約三行)

- f. 論文完成年月:標楷體 14級(放在倒數第一行,各字間以半形空格區隔)。年月數字以國字書寫。(例:中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 (2) 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文字大小規格如中文之規定。
- 5. 如有副標題,中文之標題與副標題間以破折號「一」分開,英文則以冒號「:」分開,並縮小字體。
- 6. 題目字數以不超過20字為原則。

#### (二)書背

- 1. 規格:上、下各留 2 cm。
- 2. 內容:由上而下依序為
  - (1) 校名及系(所)名:字體用 12 級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並列,上下切齊,下空一格)
  - (2) 學位級別:「博士論文」。(下空二格)
  - (3) 論文題目:字體用 14 級字(視論文厚度、題目長度調整字體,若題目太長可分成兩行)(下空二格)。(下空二格)
  - (4)研究生姓名:○○○ 撰(「姓名」與「撰」間空一格。下空一格)。
  - (5) 論文完成年月:例「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 3. 字的級數可依論文厚度自行調整。
- 4. 字體: 標楷體。
- 5. 顏色:同正封面。
- (三) 封底:紙張規格、顏色同正封面。

演 術 院 博士論 論 文 題 目  $\bigcirc$ 年 月

長 寅 藝 哲 學 完 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如果題目字數在 一行以上應依倒金字塔 形式排列

指導教授: ○○○ 教 授

研究生: 〇〇〇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 五、空白頁

(一) 置於正封面之後及封底之前各一張。

#### 六、書名頁

- (一)內容、規格與正封面的編排相同。
- (二)單頁印刷。

#### 七、口試委員審定書

(一)單頁印刷。

#### 八、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一)單頁印刷。

#### 九、誌謝或序言(前言)※

- (一)內容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二)雙頁印刷開始。
- (三) 頁碼起算(小寫羅馬數字)。

#### 十、凡例※

#### 十一、摘要及關鍵詞

- (一)中、英文各一份,各自獨立頁面,中文在前,英文在後。
- (二)以一頁為原則,約300-500字。
- (三)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研究內容、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等。
- (四)關鍵詞:
  - 1. 字體: 14級, 粗體。
  - 2. 排列順序:由大範圍到小範圍,以不超過7個詞為原則。
  - 3. 放在距底部約五行的位置,齊左。(視實際情況調整)

#### 十二、目錄

- (一)依次編排論文內容之項目名稱,包括審定書、授權書、誌謝或序言(前言)、凡例、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譜例目錄、附錄目錄、各章節之編號與標題、參考資料、附錄等,及所在頁碼。
- (二)正文目錄:以不超過三個層次為原則。
- (三)圖、表、譜例、附錄等目錄:依次由「目錄」之下一頁開始排列
  - 1. 圖、表、譜例、附錄等目錄,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並各自成 體系,表在前,圖次之,譜再次之,最後為附錄等。
  - 2. 圖、表、譜例、附錄等之數序,各依正文中之先後順序,可不分章節分別連續編號,亦可依章採分章編號。
  - 3. 編寫正文中所在之頁碼。
  - 4. 序號與標題間空一個全形。

#### 十三、頁碼

- (一)正文前(緒論前)頁碼以i、ii、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自 「誌謝」起算)。
- (二)自正文起至附錄,均以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 (三)頁碼編排一律標寫於該頁下方正中央(頁尾置中)。
- (四)右起之頁(奇數頁),如前面偶數頁為空白,仍算一頁。

#### 十四、正文編次

- (一)論文以章為主體,每章均置章次、標題(章名),並另起新頁<del>(右頁)</del>,置於版面頂端中央處。章下分節,不另起新頁。
- (二)章節編次宜使用一、二、…等中文數字編號。各章節內必要時得再細分, 惟宜依序採用下列數序:

(-)
1.
(1)
a.
(a)

#### (三)章節名稱及段落層次

- 1. 章次、章名:位於打字版面頂端中央處(置中),下方留兩行。
- 2. 節次、節名:置左,上、下方各留一行。
- 3. 章次與章名間、節次與節名間,各空一格。
- 4. 段次:均自版面左端排起。

#### 十五、註釋

- (一)引用他人之意見或參考他人之資料、論點時,均須加以註釋說明。
- (二)註釋可兼採括號註與當頁腳註(footnote)。腳註依應用順序編號,編號標於相關文右上角以備參閱。各章內編號連續,各章之間可不相接續。
- (三)註釋號碼及內容繕於同頁底端版面內,與正文之間加劃橫線區隔,頁面不足可延用次頁底端版面。
- (四)不寫「同上註」或「同註12」,作者前也不需寫「參見」兩字。

#### 十六、譯名

- (一)非慣用之外語中文譯名,應在第一次出現譯名時以括號將原外文標出,若 為人名須儘可能附生卒年。如:拉赫瑪尼諾夫(Sergey Rakhmaninov, 1873-1943)。
- (二)除了必須大寫的外文專有名詞外,其他一律用小寫。
- (三)所有音樂名詞及譯名一律使用教育部督導審訂公佈之《音樂名詞》,參考網站:國立教育研究院學術名詞資訊網 http://terms.nict.gov.tw/

#### 十七、正文之圖、表、譜例等之說明

- (一)表之序號與標題,置於表之上方,齊左排列。
- (二) 圖之序號與標題,置於圖之下方,齊左排列。
- (三) 譜例之序號與標題,置於譜例之上方,齊左排列。
- (四)表、圖、譜例等之「序號」與「標題」間空一格以區隔。序號與標題用粗體。
- (五)表、圖、譜例等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與上、下文各空一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
- (六)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表、圖、譜例等,宜確切指明表、圖、譜例等之序數,如「見圖1」、「見表1」或「見譜例1」;而不宜使用「見下表」、「見下圖」或「見下譜例」。
- (七)若表、圖、譜例等引用自他人之資料時,必須於表、圖、譜例等之下方居 左排列,並以12號(新)細明體陳述資料來源。
- (八)引用他人的圖、表、譜例等時,其資料來源的註明格式,需列出「作者、書名(篇名)、出版時間、與頁次」等。例如:

表 4 光復前曾被唱片公司出版過之福佬系酒歌

唱片公司	曲名	出版時間
古倫美亞唱片	無醉不歸	1934
占備夫显 <b>与</b>   	燒酒是淚也是吐氣	
勝利唱片	悲戀的酒杯	1936
東亞唱片	夜半的酒場	1938

資料來源:黃玲玉,〈臺灣福佬系酒歌初探〉,《臺灣音樂研究》,2(2006):  $64 \circ$ 



圖 2. 臺灣文武郎君陣

資料來源:黃玲玉拍攝,臺南縣佳里鎮北極玄天宮(2005.07.16)。.

譜例 1. 〈就在某處〉,15-18 小節



資料來源:黃曉音,〈松下耕《愛的詩集》之研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系碩士論文,2006)82。

#### 十八、數字寫法

(一)文內數字之使用務求統一,不可以混合使用不同種類之數字。例如:

誤:第三至25小節。

正:第3至25小節。

誤:在1992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25分。

正:a.在1992年6月13日下午2時25分。

b. 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注意:不可以有時用 a 式、有時用 b 式,必須在全文中前後一致,使用統一標準。

- (二)頁數、小節數、住址、時間、日期、年代、度量衡之數字、小數點、比例等,通常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 (三)與運算統計有關的數據宜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與運算無關的描述語則以中 文數字表示。例如:

在過去的十年中,九歲兒童參與此項比賽者共有20位,獲得前三名的共有7位。

(四)繁長者視情況使用中文或阿拉伯數字,以簡明為宜。例如:

美金六十五億元 (不用 6,500,000,000 美元)。 \$25,784 (不用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美元)。

- (五)阿拉伯數字超過三位數時,必須自後向前,以三位數為一組,用逗號分開, 例:123,456;21,617,993。
- (六)阿拉伯數字與逗號應使用半形。

#### 十九、引文

- (一)置於本文內之引述文句,應以引號標出,除非原文中用特殊字體,否則一 律用與本文相同之(新)細明體。
- (二)重要引文(通常多於三行)可以用「獨立引文」方式處理,用 12 級標楷體, 並左右邊各縮進三格(字),與正文之行距上、下各空一行。
- (三)引文與引述理論必須註明出處,包括「作者、出版時間、書名(篇名)和 頁碼」等。

#### 二十、引用資料與參考資料之格式

- (一)引用書目及參考資料:依下列次序編排
  - 1. 中文書籍與期刊
  - 2. 西文書籍與期刊
  - 3. 樂譜
  - 4. 聲音資料 (錄音帶、唱片、CD)。
  - 5. 影音資料 (錄影帶、LD、VCD、DVD)。
  - 6. 有聲書
  - 7. 數位資料、網路資源。
  - 8. 其他(報紙、訪談等)
- (二)註釋及引用資料內容,主要包含作者姓名、著作標題,出版資訊、出版時間、引用處頁碼等部份。

一	只购于印伤。				
註釋	內容	引用與參考資料內容			
書籍	期刊	書籍	期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出出出报礼, 好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1. 作名 名 2. 篇 期 别 4. 篇 期 别 5. 数 码 6. 页 7.	1. 名 2. 作書籍 4. 書籍 4. 非譯 一	1. 作者姓名 2. 篇名 3. 期刊標題 4. 卷別 5. 期別 6. 發行年月		
12. 頁碼					

#### (三)列舉引用與參考資料範例如下:

1. 於文末列舉時,兩資料間不特別空行。

- 2. 中文依姓氏筆劃多寡、外文依字母排序;同作者放在一起,仍依書目筆 劃或字母排序。
- 3. 出版地:可不加「縣」或「市」,如「臺中」、「花蓮」等。
- 4. 出版者:可寫全名,如「百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簡略如「百科 文化事業」,唯須在全文中前後一致,使用統一方法表示。
- 5. 學位論文:註名「國立」或「私立」、系(所)別、學位級別,以全名呈現。例如:私立開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6. 除了「著者」不加「著」外,其餘如「編者」、「編著者」、「篡輯者」 等,須加「主編」、「編」、「編著」、「篡輯」等字。
- 7. MLA 手冊第六版規範原文書名之標點符號須劃底線 (underline),2010年第七版採用斜體 (Italics),研究生可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斟酌選用。
- 8. 引用資料格式,按照 MLA 手冊規範,其內容依序為:作者。〈篇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以下範例「※」為參考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謝寶煖教授著〈學術論文之註釋與參考書目〉(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民國 89 年 3 月第 6 卷第 3 期)之 MLA 中文格式。

#### 單一著者:

許常惠。《臺灣音樂史初稿》。臺北:全音樂譜出版社,1991。 陳郁秀 編。《臺灣音樂閱覽》。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 同一著者的多種著作:

劉志明。《西洋音樂史與風格》。臺北:大陸書局,1997。

---. 《曲式學》。臺北:大陸書局,1998。

Borroff, Marie. Language and the Past: Verbal Artistry in Frost, Stevens, and Moo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 ---, trans. Sir Gawain and the Green Knight. New York: Norton, 1967.
- ---, ed. *Wallace Stevens: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1963.

#### 二人合著:

- 丁庭宇、馬康莊。《臺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臺北:巨流出版社,1986。
- ※丁庭宇與馬康莊。《臺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臺北:巨流,1986。
- 王耀華、杜亞雄 編。《中國傳統音樂概論》。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

Hutchen, Linda, and Michael Hutchen. Bodily Charm: Living Opera.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0.

#### 三人合著:

許常惠、呂鍾寬、鄭榮興。《臺灣傳統音樂之美:原住民音樂、漢族傳統音樂、客家音樂》。臺北:晨星出版社,2002。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 編。《臺灣近代名人誌》。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1996。

#### 三人以上合著:

呂俊甫 等。《教育心理學》。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72。

童忠良 等。《中國傳統樂學》。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

#### 未註明著作者:

作者不詳。《英文作文與翻譯》。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89。 作者不詳。《清職貢圖選》。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 種。臺北:大通書局,1751。

#### 未註明出版年代:

呂俊甫 等。《教育心理學》。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年代不詳。 劉獻廷。《廣陽雜記選》。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八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九種。 臺北:大通書局,年代不詳。

#### 未註明出版者:

呂俊甫 等。《教育心理學》。臺北:出版者不詳,1972。

#### 筆名為著者:

(說明):著者以筆名或別號發表作品時,若不知其真名,逕以書名頁上所記載的 著錄,

若知真名,則於筆名或別號之後,以方括弧標示。

孟國〔張昌成〕。《管理資訊系統》,再版。臺北:大成出版社,1994。

#### 以機關、團體為著者:

(說明):

 本國機關以正式名稱著錄之,如:教育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等。

- 2. 外國機關須加國名以茲辨別,如:美國國家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 3. 學校名稱,須用全名,如: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學系,私立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雲南民族藝術研究所。《雲南民族音樂詮釋》。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半色調半世紀》。臺北:國立臺灣藝術 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2005。

#### 編輯者:

(說明):沒有列出各篇(章)之著者時,以編者為著者。

周文欽、高熏芳、王俊明 編著。《研究方法概論》。臺北:空中大學出版部, 1996。

陳德禹。〈問卷設計的探討〉。《論文寫作研究》。周文欽編。增訂再版。臺北: 三民書局,1990年。

(說明):有列出各篇(章)之著者時,以該篇(章)之著者為著者。

鄭榮興。〈台灣客族傳統音樂〉。《臺灣音樂閱覽》。陳郁秀編。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 翻譯著作:

(說明):

- 1. 翻譯作品的原著者譯名、原名均出現在書上,則將譯名列於前,原名加圓括弧 列於後。
- 2. 翻譯作品原書名若未標於書上,則不著錄;若標於書上,則在譯作出版年後加 註原書名及原書出版年,原書出版年不詳 者可略之如下例。
  - 里齊 (Ritchie, Donald A. )。《大家來口述歷史》。新家園行動系列  $2 \circ$  王玉芝譯。 初版六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circ$  譯自  $Doing\ Oral$  History, $1997 \circ$
  - 豪斯(Hauser, Arnold)。《西洋社會藝術進化史》。邱彰 譯。第二版。臺北:雄獅出版社,1991。譯自 *The Social History of Art*,1970。
  - 薩迪(Sadie, Stanley)主編。《劍橋音樂入門》。孟憲福 主譯。臺北:果實,2004。 譯自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Guide of Music*。

#### 多卷 (多冊):

1. 多卷,同一著者,同一著作標題

(說明):於書名後記分卷或分冊之編次。

Taruskin, Richard. *The Oxford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Vol. 4.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楊蔭瀏。《中國古代音樂史稿》。第2冊。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5。

2. 多卷,同一著者,不同著作標題。

(說明):於書名後記分卷或分冊之編次,及該分卷或分冊之書名。

張其昀。《中華五千年史》,第8冊:秦代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1。

3. 多卷, 一個編者, 但分卷之著者及書名均不相同。

(宋)王應麟。《四明文獻集》。欽定四庫全書,第 1187 冊,別集類。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複印本,1983。

李哲洋 主編。《交響曲Ⅳ》。最新名曲解說全集,第7冊。臺北:大陸書店,1982。

4. 多卷, 參閱卷數為二卷或二卷以上時, 必須列出總冊數。

Stanley, Sadie, ed.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20 vols. London: Macmillian Publishers, 1980.

楊家駱 主編。《中國音樂史料》。共 6 冊。臺北:鼎文書局,1975。

5. 徵引的資料為叢書的一部分時,需註明叢書名稱及編號。

施德玉。《中國地方小戲及其音樂之研究》。國家戲曲研究叢書:2。臺北:國家出版社,2004。

#### 第二次以上出版者,採再版年份:

王潤婷。《鋼琴演奏的藝術》。第三版。臺北:全音樂譜出版社,1996。

許常惠。《臺灣音樂史初稿》。第四版。臺北:全音樂譜出版社,2000。

#### 自印本:

杜維運。《史學方法》。增訂新版。臺北:杜維運發行,三民總經銷,2005。

莊永明、孫德銘 編。《台灣歌謠鄉土情》。臺北:孫德銘發行,1994。

謝安田。《企業研究方法》。臺北:著者發行,1989。

#### 期刊中之著作:

吳嘉瑜。〈淺談音樂與藝術之欣賞〉。《藝術欣賞》2(2005):30-33。

呂鍾寬。〈泉州絃管(南管)初探〉。《民俗曲藝》。18(1982):37-62。

張儷瓊。〈箏學芻議〉。《藝術學報》70 (2002): 115-25。

#### 報紙上之專文:

(說明):有署著者名時,以著者名為排列之順序。未署著者名時,則不必寫著者,

以該專文之標題首字為排列之順序。

王大璋。〈經部將南向廣闢工業區〉。《經濟日報》,2版。1994.02.11。

#### 學位論文:

(說明):已出版者,視為圖書處理。未出版者如以下格式:

吳榮順。〈布農族傳統歌謠與祈禱小米豐收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 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吳靜娜。〈一維介觀圓環上的持續電流與自旋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 會議論文或會議報告書:

蔡宗德。〈從新疆哈密地區「麥西熱普」活動現況看維吾爾族傳統文化的變遷〉。 《兩岸蒙古學、突厥學、藏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蘭州:西北民族學院, 1997。

#### 引一書之序言、引言:

許常惠。序。《台灣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曾永義著。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i-iii。

張愛玲。譯者序。《愛默森文選》。張愛玲譯。臺北:臺灣英文雜誌社,1987。 譯自 The Portable Emerson。 $\ddot{\text{iii}}$ -  $\ddot{\text{vi}}$ 。

#### 論文集:

(說明):論文集內包括許多學者的文章,通常不會每篇都引用,所以在註腳中應 以各文之作者為主,而不是編者。

林逢源。〈民間小戲的題材及特色〉。《兩岸小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2001。41-70。

潘汝端。〈北管細曲唱腔的藝術性〉。《南、北管音樂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4。182-219。

#### 公共文件:

(說明):

- 1. 若屬法律性文件,必須註明法律性文件的名稱、字號以及生效時間等。
- 如係轉引其所頒佈的公報期刊,則需另加公報期刊的標題、發行事項、頁碼等。
- 3. 該文件若係未出版者,則註明其典藏處所,以便尋檢。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3款,「......」。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土地改革〉。《臺灣省基本省政資料》。1982.06.,30。

#### 廣播與電視節目:

(說明):廣播與電視臺名稱用簡稱,所引節目加引號;如係特別節目,須註明確 切時間,如其內容關係重大,尤須註明資料出處。

#### 樂譜:

Beethoven, Ludwig van. *Symphony No. 7 in A, Op. 92*. New York: Dover, 1998. 邱火榮、邱昭文 編著。《北管牌子音樂曲集》(樂譜、2CD 及 4VCD)。臺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2000。

陳主稅。〈練習曲〉。《抒情鋼琴小品集,作品第一號》。劉富美校註。高雄:著 者發行,1981。

楊兆禎 編。《中國民謠精華》。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75。

#### 影音資料:

#### ※MLA 手冊第六版

Sondheim, Stephen. *Passion*. Orch. Jonathan Tunick. Perf. Donna Murphy, Jere Shea, and Marin Mazzie. Cond. Paul Gemignani. CD. Angel, 1994.

林懷民。〈女巫之舞〉。《雲門 25》。雲門舞集演出。錄影帶。臺北:雲門舞集 文教基金會,1998。

許常惠。〈有一天在耶李娜家:賦格三章〉。《現代台灣的音樂創作專輯第一輯: 鋼琴作品》。鐘子明演奏。CD。臺北:綠洲出版有限公司,1994。

鄭恆隆 製作。《吾鄉吾土 3》。台灣民謠交響詩。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等演出。 錄影帶。臺北: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1994。

譚盾。《地圖》。上海交響樂團演出。DVD。廣東:廣東音像出版社,2004。

#### ※MLA 手冊第七版

Sondheim, Stephen. *Passion*. Orch. Jonathan Tunick. Perf. Donna Murphy, Jere Shea, and Marin Mazzie. Cond. Paul Gemignani. Angel, 1994. CD. 林懷民。〈女巫之舞〉。《雲門 25》。雲門舞集演出。臺北: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1998。錄影帶。

許常惠。〈有一天在耶李娜家:賦格三章〉。《現代台灣的音樂創作專輯第一輯: 鋼琴作品》。鐘子明演奏。臺北:綠洲出版有限公司,1994。CD。

鄭恆隆 製作。《吾鄉吾土3》。台灣民謠交響詩。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等演出。 臺北: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1994。錄影帶。

譚盾。《地圖》。上海交響樂團演出。廣東:廣東音像出版社,2004。DVD。

#### 訪談資料:

(說明):

- 1. 引用自己主導的訪談,應註明受訪者姓名、訪談方式(當面訪談、電話訪談、電子郵件訪談)、及日期。
- 2. 若引用他人訪談需註明訪問者姓名。

賴德和。當面訪談。02 Apr. 2001。

Wiesel, Elie. Interview with Ted Koppel. *Nightline*. ABC. WABC, New York. 18 Apr. 2002.

#### 網路資料:

日本國際觀光振興機構:<a href="http://www.jnto.go.jp/chc/RI/kansai/kyoto/ohara/ohara.html">http://www.jnto.go.jp/chc/RI/kansai/kyoto/ohara/ohara.html</a>>. (瀏覽日期:2005.01.06)

「台灣人物」資料庫:<a href="http://192.192.58.96:8080/whos2app/start.htm">http://192.192.58.96:8080/whos2app/start.htm</a>. (瀏覽

日期:2006.10.26)

Pritchett, James and Laura Kuhn. "Cage, John." *Grove Music Online. Oxford Music Online*. 10 Aug. 2009. <a href="http://www.oxfordmusiconline.com/subscriber/article/grove/music/49908">http://www.oxfordmusiconline.com/subscriber/article/grove/music/49908</a>>.